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

財政部 85.03.06 台財保第 852363214 號函核准(公會版)
98 年 4 月 3 日兆產(98)火字第 0515 號函備查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遇有損失時，本保險單之應付賠款，應優先給付
_____ 但以其對於本保險單所保建築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。